

#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昌环保审字〔2016〕0369号

## 关于天通苑老区集中供热锅炉房清洁能源改造及系统节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天阳供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天通苑老区集中供热锅炉房清洁能源改造及系统节能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天通苑老区集中供热锅炉房清洁能源改造及系统节能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四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建筑，安装1台29MW燃气热水锅炉和2台14MW燃气热水锅炉，总装机容量为57MW，建设过程中不新增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总投资3769.35万元。法人：田在琦。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以及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你单位在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